

# 常州大学瞿秋白政府管理学院研究生 综合评定量化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客观公正地做好研究生的综合评定，根据《常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管理办法》（常大〔2021〕99号）、《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常大学〔2024〕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订常州大学瞿秋白政府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量化实施补充细则。

## 一、评定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2. 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表现、科研创新能力、社会实践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3. 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

## 二、评定对象

规定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 三、评定依据

研究生综合评定提交材料应真实有效，各级各类荣誉表彰、学业成绩、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各级各类科技竞赛获奖、志愿实践和社会工作应在规定时间（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

日)内获得或完成。论文以正式见刊为准;检索以图书馆检索证明为准;各类荣誉表彰、获奖等以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所有成果、荣誉应以常州大学为第一单位。

#### 四、细则说明

1. A12荣誉表彰不包含由研究生综合评定确定产生的荣誉,如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活动积极分子奖、科研实践综合奖等。

2. A26德育素质测评表由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小组打分。

3. A31志愿服务加分项限5项,市(校)以下级别的志愿服务表彰每次加1分。

4. A4社会工作中,担任校、院研究生会干事满一届且考核合格者,在综合测评中加0.5分,其他学生社团干部加0.5分。

5. B1课程学习成绩计算方式为 $(\sum \text{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学分}$ ,英语免修按英语成绩的前15%折算。

6. B3境外交流仅限于学校组织的交流项目,其中线上项目按照交流时长加分,三个月以下加3分,三(含)至六个月加6分,六个月(含)及以上加9分。

7. B4社会考试中,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教师资格考试通过的每项加3分,限2项。

8. C1学术论文中,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相应论文级别减半加分,并由指导教师分配权重。得到市厅

级领导书面批示并被市厅级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参与者每份文件加1分，由第一作者分配权重。

9. C7科研获奖中，学生参与者按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10. C74其他奖项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评审委员会认定。

11. D1项中团体赛项目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奖励分值，且需经学院认定通过方可执行，如团队成员来自不同学段或不同学院，奖励分值的分配方案应具有唯一性。

## **五、附则**

本细则作为《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的补充，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